湖北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

2025年2 月21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标准名称** |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技术导则 |
| **被修订或整合****标准名称** |  | 被代替标准编号 |  |
| **起草单位****（盖章）** | 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（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）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|
| 1.项目简介：1973年我国制定了《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（试行草案）》提出“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”的治污方针，是我国清洁生产工作的萌芽。1989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业与环境中心制定了《清洁生产计划》，在全球范围内推行清洁生产。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定义，清洁生产是指将综合预防的环境战略，持续地应用于生产过程和产品中，以便减少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。清洁生产作为一种环保理念，强调节约资源，对我国和国际社会都具有重要的意义。2002年我国颁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，明确了清洁生产的推行、实施、鼓励措施和罚则，201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进行修订，进一步深化清洁生产相关要求。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，规定了清洁生产审核范围、审核实施过程以及组织管理方式，2018年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联合印发了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》，细化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的要求。2020年《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，提出要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模式创新，健全技术与服务支撑体系。2021年11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委联合印发《“十四五”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》，强调创新清洁生产审核管理模式。清洁生产审核作为推行清洁生产的重要制度手段之一，是推动污染防治从末端治理向全过程控制转变，落实绿色发展方式的重要途径。国内各省份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陆续以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标准等形式出台相关要求。全国已共有4个省（市）出台清洁生产促进条例，22个省（区、市）制定了清洁生产企业验收办法，山东省出台了《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》，并制定了《山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》；河北省出台以地方标准的形式出台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导则》，明确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格式及清洁生产水平对标表；广东省制定了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，提出了快速清洁生产审核要求。湖北省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出台了《湖北省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》，建立起清洁生产审核专家库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体系逐步完善。但部分地区仍存在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不规范，审核质量不高的问题，为了进一步规范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流程和技术要求，提高清洁生产审核质量，建立规范化、本土化技术方法，为审核工作提供基本遵循。湖北省需要结合地域实际和前期工作经验，建立起一套适合湖北省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标准，指导全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。本项目结合湖北省实际情况，具体开展了以下工作：①基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》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要求，吸收其他省份典型经验做法，从工作流程、评估与验收要求等方面研究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的方法；②分析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内容，全面梳理清洁生产审核与验收全流程的工作要求，明确各个环节工作重点；③基于上述研究内容，综合考虑程序内容和技术方法，按照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（GB/T 1.1-2020）要求统筹编制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技术导则。 |
| 2.技术路线：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规范，遵循“问题导向，规范管理；科学通用，有机衔接；系统全面，突出重点；适用可行，兼顾前瞻”等原则，立足我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实际。技术路线如图所示。 |
| 1. 标准比对：

目前我国尚未发布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2018年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》规定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的基本要求，但并未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文本大纲和评分细则要求。 |
| 1. 风险分析：

本标准的制订，是基于我国现有法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规定，主要服务于咨询服务机构、行政机关等，若法条有所更新，遵循国家的最新要求。若标准与其他标准规定内容有出入，应当依下列顺序遵守和采用该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：（1）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；（2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；（3）该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。标准实施后，出现重大意见分歧时，可通过研讨会讨论或其他方式解决，并载明异议。 |
| 5.宣贯实施计划：（一）标准草案编制阶段：根据国内外研究以及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结合省情，编制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技术导则》草案；并多方征求业内专家意见，在此基础上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（二）标准征求意见阶段：向标准可能涉及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代表性企业等单位征求意见；根据收集的征求意见，对标准进行修改与完善，形成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技术导则》送审稿。（三）标准发布阶段：召开标准专家评审会，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后，形成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技术导则》报批稿。 |
| 6.专家组：彭颖，项目负责人/编制组组长，统筹负责标准起草工作，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，高级工程师/所长，环境科学，027-87668575；胡泽，编制组成员，协调推进标准编制工作，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，工程师，环境工程，027-87668575；阳光，编制组成员，配合推进标准编制工作，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，正高级工程师，环境工程，027-87668575；由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（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）和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相关技术人员组成标准编制组。 |

**注：**此表可根据内容多少调整格式，填写时删除斜体的填写说明。